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延长授信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沃格光电”）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沃格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沃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分别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5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保证方式为沃格光电保证担保、抵押等担保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为满足成都沃格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保证项目顺利进展，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延长授信期限的议案》，同意成都沃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分别申请的综合授信，在授信额度不变的基础上，延长2年授信期限，具体如下：

一、本次延长银行授信期限的具体情况

| 申请单位名称 | 授信银行名称           | 原授信期限 | 延长后授信期限 |
|--------|------------------|-------|---------|
| 成都沃格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5年    | 7年      |
| 成都沃格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 5年    | 7年      |

除上述银行授信期限调整外，成都沃格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保持不变，其他主体的授信期限不变。成都沃格向上述银行申请延长的授信期限的额度，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开具保函、贷款、承兑、票据、保理业务、融资租赁及其他融资业务等。授信

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保证方式为沃格光电保证担保、抵押等担保方式。

## 二、审议程序

成都沃格本次向银行申请延长授信期限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成都沃格本次仅为延长授信期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分别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保持不变，仍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延长授信期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期限内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